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使同仁遵守內線交易管理規範，確保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應依相關法律、命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適用對象包含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 第五條 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部，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資料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屬保密協定。
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策略聯盟、重要備忘錄、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人員、日期及時間。
- 二、資訊揭露的方式。
- 三、資訊揭露的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內容不符時，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管理，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確認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

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與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事，致生損害本公司財務或利益者，公司應依相關法律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 一、本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就任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由本公司於 15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三、本公司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 四、內部人新就(解)任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